

“共构殖民”论辨析：荷据时代台湾的大陆移民与荷兰殖民者之间的关系考察

陈 思

[摘要] “共构殖民”论认为历史上大陆对台移民开发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是荷兰殖民者到来后主导推动的结果，宣称大陆移民与殖民者“相互依赖”，对台湾进行了“合作殖民”。这不仅美化了殖民统治，也否定了自古以来两岸之间交流融合不断发展，大陆对台移民开发逐步深化的历史事实，并将后者和西方国家的殖民活动混为一谈，与“台独史观”实际上有着相似的叙事模式。但是，各种史料记载早已充分证明，引发当时对台移民活动的主要动力来自大陆方面，当时对台移民活动的主导是大陆官方与民间，而不是荷兰殖民者。荷兰殖民者与大陆移民的关系绝非“相互依赖”，当时台湾各项产业的开发，均是建立在前者残酷剥削后者血汗的基础之上。后者与台湾少数民族一样，都是荷兰殖民统治下的受害者，乃至联合起来，以各种形式进行着反抗，是荷兰殖民者猜忌防范的重点对象。所谓“共构殖民”论，是对荷据时代的大陆对台移民开发历史的严重歪曲。

[关键词] 大陆移民 台湾 荷兰殖民者 “共构殖民”论

[中图分类号] K207; D675.8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之缘起

1624年，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对当地实施殖民统治达38年之久。其间，许多大陆民众出于生存发展需求而迁往台湾定居，从事商业贸易和农业生产等活动，与台湾少数民族之间的往来交流日益密切，对台湾的早期开发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因为大陆文献对荷兰殖民统治时期的台湾记载较少，而台湾少数民族又没有保存自己的文字记录，所以后世学术界能够掌握的第一手史料，基本上来自荷兰方面，这就造成了历史话语权的单方面垄断，为研究这一时期的相关

作者简介：陈 思，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研究员。福建厦门 361005

问题增添了不少困难与干扰。1992年，杨彦杰的《荷据时代台湾史》一书正式出版，该书是第一部对荷兰殖民统治台湾时期历史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专著，对当时大陆对台移民开发活动有着详细的论述，是相关研究者必须参考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之一。不过遗憾的是，由于该书成书时间较早，导致其能够使用的史料受到限制。进入新世纪以后，荷兰殖民者当年留下的大量原始档案文件，开始越来越多地被学术界所发掘利用。但这些史料从荷方的立场视角出发，围绕着其在台湾的各种政策与活动展开叙述，将自身塑造为开发台湾的“主导者”与大陆移民的“保护者”。而一些西方学者如比利时学者韩家宝、美国学者欧阳泰等，也不加辨析地采用这套叙事模式，对荷兰殖民统治进行各种美化。尤其是欧阳泰在其专著《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一书中，更是抛出了所谓“共构殖民论”，以解释荷据时代大陆移民与荷兰殖民者之间的关系，其具体论述如下：

（荷兰）公司官员有系统的推动政策，协助开垦水田与蔗园，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与无偿颁授土地、免除税赋、提供耕牛等物质上的诱因，使得垦殖活动更为安全而可评估，诱发了台湾岛受汉人移居的变化过程。

以此方式，荷兰的军事和行政结构与规模远为庞大的汉人垦殖和商业活动相互交织，不断地推进了共构殖民的过程；若非荷兰东印度公司，汉人的移民垦殖活动将不会于彼时以此种方式发生；若非汉人的劳动者、开垦头子以及连带的社会关系，荷兰将不会有办法创造一个枝繁叶茂的殖民地。^①

为此，欧阳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当时台湾的开发是建立在所谓“荷汉合作”的基础上，并将其称之为荷兰殖民者与大陆移民对台湾的“共构殖民”：

此一殖民地确实是荷汉合作的基础上。我现在使用‘共构殖民’一词，正因为此词汇标示了两者相互依赖的情况。当然在这个合作关系中汉人与荷兰人并非平等，但他们仍然站在伙伴的地位上。^②

可见，欧阳泰的所谓“共构殖民”论，将荷兰的殖民统治视为这一时期大陆对台移民开发的前提和决定性因素，宣称大陆移民与荷兰殖民者之间的关系是“互相依赖”的“合作伙伴”。韩家宝亦认为：“事实上，荷兰东印度公司蓄意诱引中国人大量渡海来台，才是台湾‘中国化’之嚆矢。”“当时的中国人不一定处于被剥削地位，反而可能为该合作关系下的共同受益者。”^③这本质上反映了一种“殖民史观”与“荷兰（西方）中心史观”。

类似的观点，也出现在了“台独史观”的相关论述当中。早在20世纪60年代，著名“台独”理论家史明在其著作《台湾人四百年史》一书中便认为：“等到十七世纪初叶，荷兰人占据台湾之后，汉人的农业移民才得到一个大转机。就是说，在荷兰当局有计划有目的的引诱之下，汉人农民移往台湾才见上轨，并且，一开始就如决堤洪流似的，源源奔腾而来。”^④这一说法也为其他“台独”分子所继承，如杨碧川称：“公司为推广种植稻、蔗，只有鼓励对岸的中国农民涌进台湾。到1648年，公司已招募100000多名华人奴工。”^⑤周婉窈亦强调：“台湾的汉人社会的建立，不能

^① 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郑维中译，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7年，第226—227页。

^②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44页。

^③ 韩家宝：《荷兰时代台湾的经济·土地与税务》，郑维中译，台北：播种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第36、74页。

^④ 史明：《台湾人四百年史》上册，台北：蓬岛文化公司，1980年，第69页。

^⑤ 杨碧川：《简明台湾史》，高雄：第一出版社，1987年，第11—12页。

不归功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招募。”^①而韩家宝与欧阳泰的“合作殖民”论出台后，亦得到了台湾地区一些学者的支持。如吴密察就以韩家宝利用了大量“原始资料”为由，断言他证明了“当时其实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华人移民领袖合作，在台湾进行了殖民事业”，而不像大陆学者所认为的那样“以重税盘剥中国移民”，并借机贬低后者“一般多不能阅读荷兰史料”。^②而且，随着“台独史观”对台湾教育界的渗透，一些历史教科书也开始采用这种说法，宣称“荷兰人招徕不少中国东南沿海的汉人协助开垦，种植稻米、甘蔗。他们在台湾的统治，常须与汉人合作，故称汉人是统治的协力者。”^③这无疑会对台湾青少年的史观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台独史观”对荷兰殖民时期大陆对台移民开发史的论述，一方面是通过鼓吹荷兰殖民者对大陆移民的“招揽”，淡化乃至抹杀在此之前大陆与台湾之间长期持续、而且愈发密切的往来联系，否定大陆对台移民开发活动的历史必然性及其“中国”本质。如史明扬言：“从远方涌到的欧罗巴人，竟比和台湾具有邻接关系的中国大陆人，先一步征服台湾，这对于在他们统治下即将诞生的‘汉人开拓者社会’，打下了和中国不同的社会发展方向。”^④而另一方面，也是当前“台独”分子的主要意图，则是利用这种论调，将历史上的大陆对台移民开发与西方国家的殖民活动混为一谈，渲染所谓“汉人”对台湾少数民族的“入侵”。如最新版的台湾历史教科书便以所谓“原民史观”为主导，声称“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大量引进汉人农民入台开垦，侵入原住民族的鹿场，也开启原、汉争夺生活空间的冲突。”^⑤

相比之下，“共构殖民”论者的主要目的虽然是为了夸耀荷兰殖民者的“功绩”，以美化西方殖民统治，但在这种与“台独史观”类似的论述模式下，最终自然也难免陷入“台独史观”的窠臼。如欧阳泰在《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一书的结语中，便宣称明清时期台湾不属中国版图，将郑成功收复台湾称为“入侵”，扬言“相当讽刺的一点是，只有到了中日甲午战争结束后，台湾被割让给日本，这个岛屿才被认定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吹如今台湾“事实上已然独立”。^⑥作为中国的历史研究者，我们有义务对这种歪曲历史的论调进行驳斥，避免历史话语权的旁落，清除错误史观的影响。目前，大陆学术界已就此进行过一些讨论。如黄俊凌的《论荷据时期殖民当局统治汉人的阶段划分》一文便以荷方对台统治政策为据，认为“荷兰人与汉人的关系并不对等，所谓‘共同殖民’或‘共构殖民’的说法，不符合事实。”^⑦不过，“共构殖民”论者实际上并没有、也无法否认荷汉关系的不平等，而是着力于渲染二者同时也是“相互依赖”，共同对台湾进行经济开发的所谓“合作伙伴”。欧阳泰甚至提醒“本书读者不要因名害义，认为所谓‘共构殖民’是荷、汉于台湾平等地从事殖民活动。”^⑧因此要想从根本上驳斥“共构殖民”论，就需要针对其核心观点与论述进行抽丝剥茧，以找到并击中其真正要害。接下来，本文便将以史实为据，就“共构殖民”论展开辨析，指出其谬误所在，还历史本来面目。

① 周婉窈：《台湾历史图说》，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1997年，第59页。

② 参见韩家宝：《荷兰时代台湾的经济·土地与税务》，2002年，第14页。

③ 《普通高级中学历史》第一册，台南：南一书局，2011年，第27页。

④ 史明：《台湾人四百年史》上册，第61页。

⑤ 《历史》第一册，新北：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4页。

⑥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462—463页。

⑦ 参见黄俊凌：《论荷据时期殖民当局统治汉人的阶段划分》，《台湾研究集刊》2018年第6期。

⑧ 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27页。

二、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动力

“共构殖民”论有关荷据时代大陆对台移民开发史的一大核心观点，就是将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产生和发展，归功于荷兰殖民者的“政策引诱”。如欧阳泰鼓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介入使得汉人移居此地的过程确实有了飞跃性的进展，这是延续四百年汉人移民史的开端”，^①同时极力淡化此前大陆移民在台湾的活动，认为“大部分人只是暂时到此从事渔捞、打猎、交易活动”。对于早期率领大陆移民大规模开发台湾的代表人物颜思齐等，欧阳泰更是以证据不足为由，声称“不要过度强调海盗商人在垦殖台湾活动中扮演的角色”。^②对此，蓝芳远的《汉人向台湾移民是始于荷兰人的推进吗？》一文已经用充分的史料依据，证明了早在荷方入侵台湾之前，便已有诸多大陆民众移民开发当地的这一历史事实。^③因此本文不再赘述，而是强调另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即便研究对象仅限于荷据时代，这些论调也带有极大的片面性，是对这段历史的严重歪曲。

首先，大陆对台移民活动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之所以能够形成并发展，是多种因素影响下的结果。根据被学术界普遍用于分析移民成因的“推力——拉力”理论，移民活动的产生是由于其迁出地的“推力”和迁入地的“拉力”的共同作用。所谓“推力”就是指促使移民离开迁出地的消极因素；而“拉力”则是指吸引移民前往迁入地的积极因素。以此分析荷兰殖民时期的大陆对台移民活动，便可以充分认识到所谓荷兰殖民者的“政策引诱”只是影响因素之一，实际作用如何值得商榷。

历史上大陆对台湾的移民，主要来自于以福建为首的大陆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到了明朝时期，这些地区由于自身发展条件的限制，对于当地居民呈现出越来越大的“推力”。如福建境内多山地丘陵，耕地面积较少，农业生产发展潜力有限，因此随着当地人口的不断增长，土地与人口之间的矛盾也日益严重，导致不少民众为了缓解生活压力，开始寻求对外移民。另一方面，17世纪30、40年代以后，随着明末战乱的加剧与自然灾害的频发，更是有大批居民沦为难民，被迫背井离乡寻找生计。以上两点因素，是推动福建等地人口外迁的内在动力，也是促成其赴台发展的重要原因。如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吏科都给事中王家彦所言：“闽省海隅，地如巾帨，民耕无所，且沙砾相薄，耕亦弗收，加以年荒赋急，穷民于是走海如鹜，长子孙于唐市，指窟穴于台湾。”^④某些学者对这些“推力”或是轻描淡写、一笔代过，或是干脆视而不见、只字不提，这是十分片面的。

何况，就台湾自身能够吸引大陆移民的“拉力”而言，所谓荷兰殖民者的“政策引诱”，也仅仅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更重要、更根本的因素，则来自于台湾较为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当时两岸之间已经建立起的广泛而密切的往来联系。台湾地区耕地面积广阔，土壤肥沃，降水丰沛，十分适合发展种植业，这对一直苦于耕地不足的福建农民来说有着很大的吸引力。如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时，明郑官员杨英亲眼目睹当地状况，便不禁感叹：“英随藩主十四年许矣，扈从历遍，未有如此处土地膏腴饶沃也。”^⑤而且，早在荷方入侵台湾之前，大陆与台湾之间的往来交

①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23页。

②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24—226页。

③ 参见许南村主编：《史明台湾史论的虚构》，台北：人间出版社，1994年，第15—28页。

④ 孙承泽著、王剑英点校：《春明梦余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23页。

⑤ 杨英撰、陈碧笙校注：《先王实录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59页。

流便十分频繁，大陆民众赴台活动乃至定居开发，已成为一种历史发展趋势。1602年随明将沈有容入台御倭，见证当时两岸交流状况的文人陈第，就对其做出了“今则日盛”的评价，称“漳、泉之惠民、充龙、烈屿诸澳，往往译其语，与贸易；以玛瑙、磁器、布、盐、铜簪环之类，易其鹿脯皮角。”^①这些前人的活动积累，自然为荷据时代大陆民众进一步向当地移民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动力。

那么，在以上种种“推力”和“拉力”当中，究竟是哪一种占据着主导作用呢？当时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形成与发展，真的像某些学者所说的那样，主要是荷兰殖民者“政策引诱”的结果吗？事实上，该论调的最大漏洞在于：其论者仅仅只是罗列了荷方资料中记载的一些鼓励大陆移民垦殖的政策，便急不可耐地认定这些政策就是大陆移民被“引诱”来台的主要原因；却没有或者说拿不出当时的大陆对台移民活动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这些政策影响的证据。相反，就连作为当事人的荷兰殖民者自己也承认：荷兰殖民时期大陆对台移民的增长，根本因素在于大陆自身的局势变化。如荷方每年向国内发回的《东印度事务报告》中的涉台部分，就对此多有记载。

荷据时代的大陆对台移民活动高潮，主要发生于17世纪40年代以后。1647年1月15日，荷兰巴达维亚（今印尼雅加达）总督范德莱恩在报告中便提到：“福尔摩莎的农作物种植发展迅速，耕地面积由3000摩肯增加到10000摩肯，中国的战乱还将促进这一发展，成为众难民谋生的出路，同时增加了我们的收入”。同年12月31日，他称“那些地区再次卷入战乱，……致使可怜的中国难民蜂拥而至，促使福尔摩莎的植蔗和种稻大幅增长”。^②1649年1月18日，范德莱恩又就此提出了更加详细的报告：

然而那个国家的战争似乎仍未停止。……因米价上涨，饥荒随之加剧，数千人在那个国家死于饥饿，有些人则四处流亡以免丧命，也有大批中国人携妻儿逃至福尔摩莎，即500名妇女和1000多名儿童；这样，眼下公司下属的壮丁已逾20000名，这些中国人多以务农为生。以后需蓄养一支强大的军队使这一珍贵的宝岛得到保障。特别是正如我们所断定的，中国人还会不断地涌入以摆脱饥荒，这对福尔摩莎的稻米种植将极为有利，大获丰收，饥民也可得以饱餐。……公司在大员将有厚利可取，许多人因灾难而留下，因为中国许多土地受战争摧残而无法耕种。^③

从荷方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明末大陆的严重战乱和饥荒导致当地人民失去生计，才是其大量涌入台湾的主要原因。荷方自己更是确认过一个重要事实：既然当时大陆民众前往台湾主要是为了躲避战乱和饥荒，所以一旦故乡恢复平静，哪怕只是暂时的，不少人便又会返回，而荷方对此根本无可奈何。如1649年12月31日，荷方便报告称：“中国的饥荒过后，大批中国人离开福尔摩莎”，导致向荷方缴纳人头税的民众数量大减。^④这些证据已经充分说明，大陆自身的因素，才是推动荷兰殖民时代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根本原因。

根据一些学者提出的理论，历史上的移民类型可以分为“生存型”移民与“发展型”移民，其中生存型移民的产生主要是因为迁出地的推力而不是迁入地的拉力，而发展型移民则反之。^⑤虽

① 参见陈第：《东番记》，沈有容：《闽海赠言》，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4年，第26—27页。

②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第283、290页。

③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01—302页。

④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15页。

⑤ 参见葛剑雄等著：《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04—509页。

然也有学者对这种分类抱有疑问，因为“生存”与“发展”似乎是很难割裂开的。^①不过就现有各方资料记录来看，荷兰殖民时期的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确实带着相当明显的“生存型”移民的特征，主要源自大陆方面因战乱、饥荒等导致的生存危机。相比之下，荷兰殖民者的所谓“政策引诱”不过是锦上添花，可有可无，这点就算是荷方自己也并不讳言。如1652年郭怀一领导的大陆移民反荷大起义被镇压后，荷方便决定进一步扩大台湾人头税的征收范围，将妇女也纳入其中。巴达维亚总督马特索科尔对此大为赞赏，表示“这一做法很妥当，因为减少福岛的中国人数量对公司会更有利，不必满怀希望生活在不安之中”，甚至认为应对大陆移民采取更多类似措施，反正“中国战乱不止，公司在福岛不会缺乏中国人”。^②

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荷方对待大陆移民的态度早就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在其眼中，大陆对台移民的增长已对荷兰殖民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需要采取手段对其加以控制，而不是鼓励。而且最让荷方有恃无恐的就是：当时大陆的长期战乱，为当地民众移民台湾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所以，不管他们如何加重对大陆移民的剥削和压迫，也不会改变后者大量涌入台湾的趋势，至于什么“政策引诱”，就更是毫无必要了。因此，就算只以荷方自己的论述为据，所谓“荷据时代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发展是荷方引诱的结果”一说，也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三、荷据时代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主导者

荷据时代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运作方式与过程，也决定了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是大陆民众，而不是荷兰殖民者。海洋移民活动最基本的运作要素，便是移民和船只，而这两大要素均是由大陆方面提供。首先作为移民活动主体的移民，均是来自大陆各地的民众，这点自不待言。另一方面，1633年，荷兰殖民者为了打开对华贸易大门而悍然对明朝开战，结果惨遭失败，此后便不敢再派遣船只前往大陆沿海活动。所以1633年后的大陆对台移民活动所使用的船只，也均是中国的船只，由中国建造、中国人所有、中国人驾驶。虽然在1633年之前，荷兰船只尚不时出没于大陆沿海地区，史明等人更是声称，根据荷方资料《巴达维亚城日记》的记载，1631年4月2日，曾有一艘荷兰船只运送大陆移民前往台湾，但这只是对史料的歪曲解读，因为《巴达维亚城日记》原文明确提到这艘荷兰船只是自大陆沿岸开抵“本港”（即巴达维亚），而不是台湾。^③事实上，即便是在后来新整理出版的《热兰遮城日志》、《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等荷方第一手档案文献中，亦未发现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所以就算当时真的有荷兰船只运载大陆移民前往台湾，估计也是相当个别的例子，对于整个荷据时代的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影响，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

当然，一次完整的移民活动，并不仅限于移民从出发到抵达的这段过程，还包括移民的事前准备，而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依然是大陆方面。无论是具体移民计划的制定，还是移民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其组织者、参与者和支持者均是大陆人士；移民所需的物资和财富等，也均是自大陆筹措。如明末学者黄宗羲在其著作《赐姓始末》中便提及，崇祯年间（1628年以后）福建大旱，福建巡抚熊文灿便接受属下郑芝龙（郑成功之父）的提议，“乃招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

^① 参见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第6页。

^②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60页。

^③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一册，村上直次郎原译、郭辉译，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9年，第66页。

给牛一头，用海舶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垦荒土。厥田惟上上，秋成所获，倍于中土。其人以衣食之余，纳租郑氏。后为红夷所夺。”^①虽然该记载在数字上可能有所夸大，但至少为当时存在大陆官方组织的对台移民活动提供了史料上的依据。除此之外，更多的则是民间自发的，“分散、零星而持续不断”的移民活动。根据杨彦杰的研究，“这些移民往往是兄弟相携，或同宗、同族、同村人相互牵引，搭乘船只到台湾维生。”福建各地族谱中，多有这方面的记载。^②而在《热兰遮城日志》等荷方资料中，荷兰殖民者基本上只能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坐看大陆民众一批批抵达台湾，然后登记其人数、携带物品等基本信息。毕竟在荷兰殖民台湾的大部分时间内，荷方的船只和人员均无法前往大陆，自然无法掌握移民活动的具体情况，更难以对其施加影响。虽然欧阳泰认为，荷方曾依靠“汉人开垦头子的协助”，前往大陆沿海各地张贴告示，宣传其对大陆移民的各种优惠政策，并放言有“数千汉人”被此吸引而来。但他并没有给出史料证据，而是声称其说法出自韩家宝的《荷兰时代台湾的经济·土地与税务》一书。^③然而，在韩家宝的书中也未发现相关内容，只有该书第一章第二部分有着荷方“以告令宣导方式奖励中国农夫来赤崁定居，从事农业”这样一句模糊的叙述。^④至于这些告令的颁布地点是在台湾还是大陆，根本不得而知。而且，正如我们之前提到过的，无论是韩家宝还是欧阳泰，都没有给出到底有多少大陆移民是因为这些政策才来到台湾的史料证据。

总之，荷据时代的大陆对台移民活动之所以能够产生并发展，根本原因在于大陆东南沿海福建等地自身条件的限制加上明末战乱、饥荒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引发了当地人民强烈的生存发展需求。这些人之所以选择台湾，则主要是由于其较为优越的农业发展潜力，以及当时已经愈发密切的两岸之间的往来联系。这些移民活动从组织、准备到实施，均是由大陆官方或民间主导，不依赖于外人。以上所有客观条件，决定了明末以后大陆对台移民活动的发展，是历史的必然趋势，而荷兰殖民者不过是适逢其会，他们既不是上述前提的创造者，也不是上述前提的改变者，其在大陆对台移民活动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是相当有限的。

四、荷兰殖民者与大陆移民的经济关系

“殖民史观”的另一大核心论点，就是鼓吹荷兰的殖民统治政策，使台湾成为了“适于移居与投资的场所”。欧阳泰认为，所谓“共构殖民”主要体现在荷兰殖民者与大陆移民在经济开发方面的合作上，“公司在此建立了汉人垦殖的农园，无疑是对汉人移民过程做出决定性的贡献”。^⑤他强调“投资者必须投入大量资本，才可能将台湾的土地转化为结实累累的田园”，而荷方曾通过免除税赋、提供耕牛等方式，为大陆移民开发台湾提供了经济上的“优惠”，“对于台湾垦殖区的发展，确实是重要的关键”。^⑥因此大陆移民是荷兰殖民统治政策的“受益者”，“荷汉相互依赖让殖民地

① 黄宗羲：《赐姓始末》，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页。

② 参见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7—158页。

③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23页。

④ 参见韩家宝：《荷兰时代台湾的经济·土地与税务》，第58页。

⑤ 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23、227—228页。

⑥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35页。

产生一段荣景”，“愿意服从殖民地规则的移民，可以获得可观的利润”。^①但这种说法同样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

虽然，当时荷兰殖民者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大陆移民在台湾从事甘蔗种植等农业生产活动采取了一定程度的扶持政策，但无论某些学者如何渲染这些政策的“好处”，也改变不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那就是荷方从大陆移民身上榨取的利益，远远多于其给予后者的“优惠”。以荷方大力推动的蔗糖产业为例，大陆移民虽然是这一产业的生产者与经营者，却被剥夺了处置自己劳动所得（甘蔗与蔗糖）的权利，而只有将其交给荷方一途。1639年，荷方便贴出公告，明确禁止大陆移民食用甘蔗，或向别人出售甘蔗，“相反地，要将甘蔗制造成糖，交给公司。”^②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荷方的贪婪也变本加厉，开始要求大陆移民上交的蔗糖，必须是纯度较高、更能满足其贸易需要的白糖，为此甚至下令禁止大陆移民制造和销售黑糖。如1648年，荷方发现有不少大陆移民将黑糖运往大陆出售，便立即颁布规定，宣布“将来不但在此地不得制造像以前那样的黑糖，那些已经如此制造的黑糖也不许从此地运出去，因为公司自己要将这作物制成白糖”，绝不让给大陆移民一丝一毫利益。^③所以，既然大陆移民的蔗糖只能销售给荷兰殖民者，那么后者在收购时自然就可以有恃无恐地压低价格，对前者进行最大限度的剥削。如17世纪40年代以后，大陆地区由于战乱导致糖价高昂，1648年的价格甚至达到每担12里尔以上，但大陆移民在台湾种植的蔗糖，却只能以每担不过4里尔的价格卖给荷兰殖民者！对此就连荷方自己都觉得剥削太过，再这样下去“中国人将完全停止制糖业”。^④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他们一度提高了收购价格，然而最高也不过每担7里尔，而且仅限于最优质的上等白糖。即使如此，最终荷方还是以糖价过高，无法获取足够利润为由，又将收购价格降至每担不超过5里尔，虽然他们也明白这样做“会有很多人脱离蔗糖业，从事其他的行业，而且以后将很难再动员他们种植甘蔗”。^⑤所以，在荷兰的殖民统治下，大陆移民从事蔗糖产业既要投入昂贵的成本，又要遭受殖民者的各种压榨，一旦遭遇荒年，损失就更加惨重，其处境之艰难可想而知。

到了17世纪50年代，台湾的蔗糖产业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寅吃卯粮”现象。虽然甘蔗种植面积看似可观，但蔗农们每年都必须请求荷兰殖民者为该年生产的蔗糖预支款项，否则就没有足够的资金收获甘蔗并将其制成蔗糖。而荷方又借此机会，对大陆移民进行进一步的压榨。如1650年，荷方便同意向大员的蔗糖产业提供援助，而交换条件则是其经营者必须在七个月内，“将好的砂糖以普通的价格卖给公司”。^⑥而且他们的“援助”不过是将自己仓库中卖不出去的胡椒推销给对方，用以折抵款项，这又是一种变相剥削方式。另一方面，荷方还以殖民当局和私人的名义，向大陆移民大肆出借高利贷，从而使后者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所以这一时期，“缺少资金，借债购物，需偿还很高的利息，所得无几”，在蔗糖生产者和经营者中已成为十分普遍的现象。^⑦

不仅是农业，从事商业贸易的大陆移民同样要忍受殖民者的残酷剥削，其中又以社商的处境

① 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455页。

②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年，第447页。

③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三册，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年，第24页。

④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436、302页。

⑤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94、436页。

⑥ 参见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第188页。

⑦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30页。

最为恶劣。早在荷兰入侵台湾之前，便已有众多大陆移民在当地从事与少数民族之间的贸易，乃至在其村社中定居，这便是所谓的“社商”。台湾少数民族日常生活所需的许多物资，都需要由社商提供，因此双方关系十分密切。正如荷兰殖民者所言：“所有运送衣服、盐和其他需用品的人必须可以来往，没有这些东西，他们（台湾少数民族）就不知如何生活了。以前我们都没听说过他们伤害过中国人，更没听说过他们杀害过中国人的事，这也是造成中国人在他们村落里人数激增的原因，增多到几乎超过当地原住民的人数了。”^①因此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后，便极力对社商进行各种排挤和压迫，在防止其与台湾少数民族联手反荷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从其手中攫取经济利益。1642年，荷方便勒令大陆移民于一个月内从台湾绝大部分少数民族村社中迁出，以后要想从事村社贸易，必须向荷方购买通行证，而且不得进入村社，只能在自己的船和舢板上进行交易。^②1644年，荷方开始对村社贸易实施承包制，即中方文献中记载的“贖社”制度，决定每年在大员举办竞标大会，将各村社的贸易权作为标的，让所有社商进行竞标，由出价最高者单独承包该村社的贸易，并按中标价格向荷方支付贸易承包税。随着贖社制度的实施，在台大陆社商的贸易活动也从原先的大众普遍参与的自由竞争贸易，变为只有少数人才被允许经营的垄断贸易。

在贖社制度下，台湾各村社的贸易权利由中标者独揽，其他社商均不得涉足，这不仅使社商的贸易活动范围与规模受到严格限制，也让荷兰殖民者得以从前者手中大肆敛财。贖社制度强迫所有社商为获取村社贸易权而彼此竞标，胜者垄断贸易，输家一无所有，这就必然导致恶性竞争与抬价，使最终的中标价格远高于该村社的正常贸易利益。所以贖社制度实施后，竞标价格一路扶摇直上，甚至连荷兰殖民者都觉得过于夸张。如1649年荷方便在报告中提到，最近一年（1648年）的村社贸易承包税高达23000里尔，其中单是虎尾垵一社（位于今台湾彰化县）的税额便达2600里尔，“我们认为这一数目的出奇，是因为整个虎尾垵社财物的总价值也没有租金那么多，而这部分租金只能从居民猎鹿中获得”。^③1650年，台湾村社贸易承包税额更是达到了历史最高峰，总数超过60000里尔，其中虎尾垵社的价格居然高达7550里尔！^④荷方对此得意地宣称：“我们无法想象中国人还会有什么利益可取。”^⑤而这也只是大陆移民遭受的众多殖民剥削之一。

从17世纪40年代起，荷兰殖民者便以大陆移民为对象，不断开征新的税种，当中最主要的除了贖社制度征收的村社贸易承包税外，还包括大陆移民中所有成年男子都必须缴交的人头税，初时为每人每月0.25里尔，至1650年已达0.5里尔，直接翻了一倍。^⑥1652年郭怀一起义被镇压后，荷方又扩大了人头税的征收范围，将妇女也列入其中。荷方征税人员更是对大陆移民极尽剥削敲诈之能事，如1651年，便有众多大陆移民控诉他们“于检查人头税单时，对此地各处乡下的一般农夫，横行霸道，又敲诈勒索，已到无法忍受的地步，因此恳请制定一个良好又永久的命令，使得将来在夜间和出外时，他们的房屋不再被那些人借口临检人头税单而侵入、偷窃，人也不再被踢、被打，等等。”^⑦在这种横征暴敛之下，台湾的税收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乃至超过了海洋贸易

①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4页。

② 参见包乐史编：《邂逅福尔摩沙：台湾原住民社会纪实》第2册，康培德译，台北：南天书局，2010年，第197页。

③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03页。

④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三册，第125—128页。

⑤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26页。

⑥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325页。

⑦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三册，第268页。

所得，成为荷兰在台湾的最大利源。然而与此相对的，便是大陆移民的全面贫困化。就连荷方自己也承认：“数年来福岛村社贸易和其他公司财产的出租价格过高，中国人每次损失严重，使他们负债累累，不能自拔。”如当时在大陆移民中身份地位最为显赫的大商人何斌，“是福岛贸易和耕地租佃面积最大的中国人”，同时却也是大陆移民中负债最多者，其亏欠殖民当局的债务多达17122.5里尔，亏欠私人的债务更是超过50000里尔！^①这是导致其最终事业破产，逃亡大陆投奔郑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②何斌尚且如此，那些底层劳动者的处境就更不言而喻。1659年，荷方不得不下令将每月向大陆移民收取的贷款利息从原先的2.5%降低为1.5%，生怕“还有更多的中国人面对累累债务，手足无措而逃之夭夭”。^③

以上各种事实早已充分说明，荷兰殖民时期台湾各项产业的开发，均是建立在荷方残酷剥削大陆移民血汗的基础之上，大陆移民从荷方部分政策中获得的一些“好处”，早已被后者几倍、几十倍地榨取了回去。在“繁荣”表象的背后，是一方的大发利市与另一方的负债累累。某些学者却将这种关系形容为“相互依赖”，甚至吹嘘“愿意服从殖民地规则的移民，可以获得可观的利润”，这真是一个绝大的讽刺。

五、荷兰殖民者眼中的荷汉关系

“共构殖民”论者论证大陆移民与荷兰殖民者是“相互依赖的伙伴”的一个主要手法，就是将荷兰殖民者包装成大陆移民的所谓“保护者”。欧阳泰表示：“那些有意愿移民垦殖的人，需要的是海盗不会（或无能）提供的持续稳定之安全保证。”他引用荷方史料记载，宣称荷兰殖民者之所以会在台湾大肆侵略扩张，征服台湾少数民族，是为了“保护”大陆移民的安全。“他们收服原住民、压制海盗、……使台湾成为安全又可评估风险处，便于居住营生。若非有荷兰东印度公司，汉人移民到台湾的过程或许要很缓慢才会逐渐发生。”^④但这更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

荷兰殖民者在台湾修筑城堡、扩张势力时，表面上确实是打着“保护”大陆移民的漂亮旗号，吹嘘“若没有这些碉堡，不会有中国人愿意去那里居住”，^⑤甚至以此为由强行向后者征收费用。如1636年荷方便勒令居住在其城堡附近的大陆移民必须为城堡的修筑工程支付开销，“在我们保护下，而不肯缴纳一些钱，来补偿公司为要铲平那些沙丘的沉重负担的中国人，我们要尽快令他们离开那里，一个也不准住在那里，反正我们从他们只会遭受损失，不会获得利益的。”^⑥将大陆移民污蔑为依赖荷方保护、却对后者有害无益的存在。1635—1636年，荷兰殖民者征服众多台湾少数民族村社，强迫其签约归顺。在这些条约中，荷方也列入了“保护”大陆移民安全的条款，因此成为了欧阳泰口中所谓“荷汉合作”、“共构殖民”的典型例证。^⑦

^①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513页。

^② 参见陈思：《再论“何斌事件”的前因后果——兼议郑成功收复台湾前的一系列动作》，《台湾研究集刊》2016年第5期。

^③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513页。

^④ 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24—226、232、455页。

^⑤ 参见江树生译注：《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一），南投：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台南：台湾历史博物馆，2010年，第234页。

^⑥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227、244—245页。

^⑦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32—233页。

但事实却是，在荷方眼中，要想与台湾少数民族缔约，强迫其服从荷兰殖民统治，最大的障碍就是大陆移民。如1636年与放索仔社签订条约后，荷方内部甚至反对公布其内容，“因为担心最重要的第一条关于呈献他们（少数民族）的土地给我们的政府的那一项，将来可能会被恶意的中国人强调到，使他们跟我们失和。”最后，荷方还是决定将条约公开张贴，理由是反正“中国人永远都有办法找到题材，煽动这些轻易相信他们的民族来反抗我们”。^①

不仅如此，在荷方的各种资料记载中，他们都时刻提醒自己，要将大陆移民放在头号假想敌的位置上。1636年，荷兰巴达维亚总督明确指出：“将来更令人担忧的恐怕是数量越来越多的中国人飘洋过海涌入大员”，“这就需要设法防备各种不测，加强城堡的防御，并派兵严密防守。”1638年，荷方再度强调要加强台湾城堡的防御，“因为内部的敌人甚至比公开的敌人更危险。目前大员的中国人已有10000至11000人，……他们的数量在一天天增加。”而17世纪40年代大陆移民开始大量增加后，荷方的类似记载就更是不胜枚举。^②

荷兰殖民者不仅是这么想的，在实际行动中也是这么做的。1634年，大员遭到海盗刘香的攻击时，荷方便曾决定烧毁整个大员市镇，并将大陆移民逐出当地，“因为我们确信，他们当中，藏有几个背叛者，他们借口说要回家去看看，而实际去把我们每天准备的情形告诉那些海盗。”只有商人Hambuan因与荷方关系密切，且能够充当翻译，而被允许暂时搬入城堡中避难，但其活动与信件往来均受到监视。^③事件平息后，荷方又以“这些中国平民，因为在作战时会引起我们的困难多过帮助我们”为由，命令大陆移民必须交出所有的武器，并将其住房由茅屋改为砖房，以防所谓“敌人和假装的朋友”获取竹子和茅草，违者没收其房屋。^④1642年，荷兰殖民者禁止大陆移民在台湾大部分少数民族村社中居住，甚至连过夜都不允许。^⑤1645年4月，荷方又勒令居住在剩余五个村社中的大陆移民也必须于该年10月底以前全部迁出，并不许其在村社附近开垦土地，“因为经常发现，这些人对我们福尔摩沙造成损害”。^⑥1648年，为便于监视，荷方还强制要求所有原先居住在乡间的铁匠迁入大员市区，除经荷方同意的家庭与农耕用具外，不得制造其他任何器具。^⑦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哪怕仅仅以荷方自己的史料记载为据，他们也从未将大陆移民视为什么“相互依赖的伙伴”，而是敌视和防范的主要对象，并不断采取各种手段对大陆移民实施压迫与排挤，使后者深受其害。而“共构史观”论者对此却视而不见，宣扬荷兰殖民者对大陆移民的所谓“保护”，这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

六、大陆移民的反荷斗争

对荷兰殖民者来说，大陆移民不但是其剥削压榨的重要对象，同时又是敌视与排挤的主要目标。反过来，大陆移民自然更不可能将荷兰殖民者当作什么“伙伴”，而是斗争反抗的主要目标。

①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230页。

② 参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181、198页。

③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156—158页。

④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161页。

⑤ 如1645年8月，就有两名大陆社商因在村社中过夜而遭到荷方逮捕罚款，尽管他们拥有合法的贸易许可。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年，第448页。

⑥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403页。

⑦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三册，第38页。

对此，最具代表的事件当然是1652年的郭怀一起义。但必须强调的是，各种公开或地下的反抗早在荷兰入侵台湾之初便已开始，并且贯穿整个荷兰殖民时期。虽然荷方出于殖民者立场，在其记载中极力“污名化”这些行为，但我们依然可以从中清楚地看出当时大陆移民与台湾少数民族的密切关系，以及他们对荷兰殖民统治的反抗态度。

早在1623年，荷兰殖民者初次试图在台湾大员修筑城堡时，就遭到了当地大陆移民的抵制。即便荷方愿意支付金钱，大陆移民也拒绝为其搜集竹子等建筑材料，并劝说少数民族一同反荷，攻击其城堡。荷兰殖民者对此心有余悸地表示：“这事情会发生是因为中国的煽动。……无论我们到达何处，总有华人在那里贸易，我们需小心”。^①1624年荷方全面侵占大员后，更是屡次提到大陆移民试图联合少数民族威胁其统治。当年11月5日，荷兰台湾长官宋克便报告称：“中国人非常猜忌我们来此地居住，极力想要在居民与我们之间制造各种冲突”。^②1629年，荷方与麻豆社、目加溜社签订和约时，明确将大陆社商 Hoytsee 指为双方冲突的“大煽动者”，并要求对方不得再为那些大陆“海盗”提供任何支持。^③而1636年荷兰殖民者在与放索仔社签约时一再提到的，所谓“恶意的中国人”对台湾少数民族的“煽动”，更是当时大陆移民反荷斗争的一个侧影。^④

随着荷兰殖民者在台力量的增强与统治区域的扩张，大陆移民反抗荷兰殖民统治的方式，也开始根据地域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在荷兰殖民者占领最早、控制力也最强的台湾大员附近地区，主要表现为大陆农民对荷方政令法规的不合作与暗中对抗。如在1645年7月的《热兰遮城日志》中，便有着以下记载：

因为我们越来越发现，那些在这附近的福尔摩萨种田谋生的中国人，在我们的背后和规定的界限之外，继续私自扩张耕地，因此造成维持秩序的严重困难和开支，这一切不仅表现出众多中国人的阴谋作为已经直接反抗公司的规范，尤其更表现出对我们尊敬的减退，因此议会决议，将于近日发布公告，（用重刑）禁止任何人在已经开始耕种的土地之外任意开垦土地，除非事先通知我们并取得许可。申请许可时，必须提供该土地确切的状况及其面积大小的资料。并且要严令中国人翻译员和文书，于翻译书写我们的告示时，必须全部严格注意，不得遗漏、隐瞒或歪曲公司的本意。^⑤

可见，荷兰殖民者限制大陆农民开垦土地的规定，遭到了众多大陆农民的对抗，并已经因此呈现出否认荷兰统治权威的苗头，迫使荷方必须依靠“重刑”压制。而且这种行为还得到了为荷方充当翻译和文书的大陆移民的暗中支持，后者在翻译书写荷方告示时有意识地做了手脚，以帮助农民们摆脱荷方政令的约束。这是大陆移民在身处荷兰殖民统治力量强大的区域时，所采取的反抗策略。

而在距离大员较远、荷兰殖民者征服较晚、控制力较为薄弱的地区，大陆移民的反抗活动就更加公开而频繁，主要表现为与台湾少数民族的联合反荷斗争。如1641年，荷方便报告卑南一带

① 参见包乐史编：《邂逅福尔摩沙：台湾原住民社会纪实》第1册，林伟盛译，台北：南天书局，2010年，第15—16页。

② 参见江树生译注：《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一），第140页。

③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6、15页。

④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230页。

⑤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436页。

(今属台湾台东县)的大陆农民曾劝说当地少数民族反抗其统治,而淡水的少数民族也在大陆商人的鼓励下反抗荷兰人。^①1642年,荷兰殖民者决定将大陆移民逐出台湾大部分少数民族村社,原因便是“过去数年来逐渐清楚显示,许多住在大员北方和南方,偏远福尔摩沙村社的华人对公司造成伤害的事实”,“他们许多人和土著女人结婚,借他们生小孩。此外,他们容易凌驾社众,让对方为其所使,满足所愿,特别是他们把我们(指荷方)说成是妖魔鬼怪一事。”^②这些记载都充分体现了当时大陆移民的反抗态度,以及他们与台湾少数民族之间的密切关系,而这也成为了双方联手反荷的基础。随着荷方对台湾人民剥削和压迫的日益加深,这种反抗不久便上升为正式的武装斗争。

1643年,一个名为Kimwagh的“海盗”以台湾中部虎尾垵地区为根据地,自称台湾北面的长官,与荷兰殖民者分庭抗礼,有近十个少数民族村社依附于其麾下。1644年,荷方抓获了Kimwagh,并对四个协助Kimwagh作战的村社加倍征税,以示惩罚。^③随后, Kimwagh的副手Twacan又占据澎湖、二林(今属台湾彰化县)等地,广发告示招揽大陆移民,继续从事反荷斗争。这些告示的内容也在《热兰遮城日志》中留下了记录:

Twacan贴出告示,通告所有澎湖群岛的人,他们都要来他那里,说明他们的专长行业是什么,他将雇用他们,并照下列规定发给工资:……他离开澎湖,来到Betgieren [马芝遴]后,把这告示送到福尔摩沙所有的地方,要尽可能地召集很多中国人去他那里,答应他们将会给予好的报酬,说:“我们要在荷兰人那里做什么,在那里我们没有自由,什么都要缴纳什一税,必须缴纳人头税,没有他们的许可证也不得去打猎,或做其他事情。来这里,我要保护你们,如有原住民要找你们麻烦,我会处死他们。”^④

除Twacan外,台湾中北部村社中还有其他反荷的“海盗头目”活动,并且受到少数民族的敬重,“这不但是因为交易来往的关系,还因为是跟福尔摩沙妇女结婚的关系。”^⑤可见这些所谓的“海盗”其实就是社商。1645年荷方逮捕Twacan后,还特意在举办该年少数民族村社地方会议时,当着所有参会长老的面将其以酷刑处死,“作为此地原住民的殷鉴”。^⑥以上记载可以清楚地证明, Kimwagh和Twacan集团的行为绝不是什么单纯的“海盗活动”,而是明确将矛头指向荷兰殖民统治,并且得到了台湾少数民族支持的大陆移民武装反抗斗争。Twacan的告示,更是大陆移民对自身遭受的殖民剥削与压迫的深切控诉。

Kimwagh和Twacan被镇压后,武装反抗暂时陷入低潮,但大陆移民的反荷活动并未因此停止,而是以支持台湾少数民族反抗斗争的形式继续进行。如1645年,台湾北部不少村社便拒绝向荷兰殖民者缴纳贡税,也不愿对其出售物资,原因是当地大陆移民“总是和我们(指荷方)唱反调,令福尔摩沙居民疏离公司,甚至鼓动他们反抗公司。”荷方对此恼怒地指出:“从各方面看来,中国人在那地区很以主人自居。”^⑦尽管他们极力采取各种手段加以打击,但大陆移民的这种活动

①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7页。

② 参见包乐史:《邂逅福尔摩沙:台湾原住民社会纪实》第2册,第196—197页。

③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206、249页。

④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308—309页。

⑤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382页。

⑥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387页。

⑦ 参见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二册,第436、438页。

始终没有停止。到了1654年，荷方依旧报告称：“中国人普遍在那一带（台湾北部淡水、淡水地区）的原住民心里激起很多恶念来反对尊贵的公司，逐渐使他们只听一方面的话。大概也是因此原因，才又有那小Coulon社人的说辞，他们说，只要有盐和铁就不必求问荷兰人了，而中国人则知道如何充分供应他们盐和铁。”^①可见，当时的大陆移民，也是台湾少数民族从事反荷斗争的坚强后盾，充分发挥他们当中不少人身为社商的优势，支援少数民族日常生活所需的盐与制造武器所需的铁等重要物资，从而帮助其摆脱荷兰殖民者的控制。特别是在距离大员较远的地区，大陆移民的权威甚至更能得到少数民族的承认，成为带领后者从事反荷斗争的主导力量。

以上所有事例，均是荷方资料中记载的，通过不同方式表现出来的大陆移民反荷斗争。这种反抗遍及荷兰殖民统治的各个时期，遍及农民、商人、海盗等各个群体，遍及台湾各个区域，充分体现了当时大陆移民与荷兰殖民者之间的对立立场。而且越是在荷方控制力薄弱的地区，大陆移民的反抗就越是公开而激烈。如果不是这一时期的中方资料缺乏，我们肯定可以获得更多、更详细的例证。随着双方之间民族、阶级矛盾的日趋尖锐激化，这种反抗甚至以大规模武装起义的形式，直接爆发在荷兰殖民统治的中心大员地区，那便是荷据时代台湾最大的人民反抗斗争——1652年的郭怀一起义，成为荷兰在台殖民统治走向末路的标志。这是那些鼓吹“荷汉合作”、“共构殖民”，二者是“相互依赖的伙伴”的人们所无法回避的历史事实。

七、“共构殖民”论自身的谬误与局限

耐人寻味的是，相比史明等一些并不熟悉这段历史的“台独史观”论者，欧阳泰实际上是了解上述问题的，所以其在具体论述中，也不得不对“共构殖民”论涵盖的范围做出了各种限定，其中一大体现就是企图对大陆移民群体进行切割，将其区分为所谓“荷属汉人”与“某些汉人走私者”，指责“一六四〇年代，……有些人群：某些汉人走私者和跟他们站在一边的原住民，不情愿跟荷兰人合作，所以竭力去挖这个共构殖民地的墙角”，解释称“共构殖民不是建立在全体汉人和荷兰人的合作上，而是在荷兰人和特定身份的汉人身上，其他群体，如虎尾垵汉人，就会反对荷属汉人”，“在与这些海盗商人交手后，公司又再度把虎尾垵推入荷汉殖民系统的轨道内。”^②从而给“共构殖民”论涵盖的大陆移民群体加上了身份和地域的限制。

另一方面，欧阳泰口中的所谓“荷属汉人”，其实只是大陆移民中的上层人士。“共构殖民”论中的主要内容，基本都是在描述荷方和“汉人开垦头子”（即那些经济条件较好，有能力承包大面积土地开垦工作的富裕人士）这一群体之间的关系。荷兰殖民者还会让其中声望地位较高者担任长老（甲必丹），以协助其统治大陆移民。但是，这种既有财势又与荷方关系较近者，毕竟只是大陆移民群体中的极少数。韩家宝曾对这些大陆土地承包商的资料进行过整理，最终列出的名单不过区区32人。^③而荷方任命的长老数量更是仅有10人，相较荷据时代的数万大陆移民只是沧海一粟，即便其与荷兰殖民者之间有过一定程度的合作，也代表不了整个大陆移民群体。更重要的是，正如本文之前所论述的那样，在荷兰殖民者的残酷剥削下，负债累累早已成为荷据时代后期大陆移民的普遍状况，即便是上层人士亦不例外，所谓“互利合作”根本无从谈起，反抗自然也

^①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三册，第335页。

^② 参见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40、268—269、278页。

^③ 参见韩家宝：《荷兰时代台湾的经济·土地与税务》，第109—113页。

就成为了他们的一种选择。如1652年组织并领导了荷据时代台湾规模最大的人民起义的郭怀一，以及1659年投奔郑成功并劝说其收复台湾的何斌，其身份均是荷方任命的大陆移民长老，这些都说明了“共构殖民”论在概念界定上存在的问题和局限。

在某些关键论述上，欧阳泰的观点更是显得自相矛盾。按照他的说法，17世纪40年代是“共构殖民”的快速发展期，“由于此一荷汉共构殖民活动，台湾本岛逐渐踏上成为‘东印度粮仓’的道路。一六四〇年代这一发展的步调倏然加快”。但他同时却又承认：“此时公司不再如以前热情拥抱着垦者，为了弥补贸易收入的缺口，支付日益沉重的开支，公司开征一连串新的税目，几乎都是针对新的汉人移民者”，还指出“一六三八年之前，公司官员以为公司的利益在于保护汉人免于‘坏心眼’的北方原住民影响，但一六四二年底，他们又觉得公司必须保卫北方原住民免于‘放肆’汉人的侵害。”^①而且与欧阳泰所述不同，荷方在颁布政策（如禁止大陆移民在台湾少数民族村社中定居）时并不会区分什么“荷属汉人”和“非荷属汉人”，而是针对整个大陆移民群体。由此就产生了一个显而易见的矛盾，那就是“共构殖民”论所指的时间段。

欧阳泰提出“共构殖民”论的根本依据，就是荷兰殖民者对大陆移民提供的“优惠”和“保护”，既然到了17世纪40年代后这些前提均已不存，所谓“共构殖民”又从何谈起？所以，如果我们认真剖析就会发现，欧阳泰的所谓“共构殖民”论，其理论上所能涵盖的时间段，居然仅仅只是从17世纪30年代中期（荷方开始积极招揽大陆移民的时间）到17世纪40年代初期（荷方政策转变）这短短的数年时间而已。而荷据时代的大陆对台移民开发高潮是在此之后才到来的事实，更是彻底揭穿了欧阳泰此前一直在极力打造的，即所谓“当时大陆民众对台湾的大规模移民开发是因为荷兰殖民者的政策诱导，是‘荷汉合作’‘共构殖民’的体现”这一假象。

谈到这里，我们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即便依照欧阳泰自己的论述，所谓的“共构殖民”论实际上也仅仅只能针对大陆移民中的一小部分人、台湾中的一小部分区域、以及荷兰殖民时期中的一小段时间而已，这种在概念界定上就存在严重局限的理论，究竟有着多少代表性与学术价值也就不言而喻了。更何况，本文早已指出：从事反抗活动的大陆移民绝不仅仅只是部分地区的“某些汉人走私者”，而是遍及包括殖民统治中心大员地区在内的台湾各地，遍及农民、商人、海盗等各个群体，也包括与荷兰殖民者关系最为接近的一些长老。其反抗活动也不是在17世纪40年代后才出现的，而是自荷兰侵占台湾之初便已开始，并且贯穿整个荷兰殖民时期。这些历史事实，是对所谓“共构殖民”的最好反驳。某些学者却无视这些事实，大谈所谓“荷汉合作”，“共构殖民”，将双方称为“相互依赖”的“伙伴”，企图把大陆移民打造成荷兰殖民台湾的“合作者”与殖民统治下的“受益者”，甚至还将当时大陆移民开发台湾的成就归功于荷兰殖民者的主导推动，这不仅是对殖民者的极大美化，同时也是对大陆对台移民开发历史的严重扭曲。

[责任编辑 张祥梅 李振武]

^① 欧阳泰：《福尔摩沙如何变成台湾府？》，第281、295、276—277页。